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 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8
（一） 发行主体.....	8
（二） 本期发行概况.....	8
（三） 发行规模.....	9
（四） 发行期限.....	10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二、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	10
（一）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10
（二）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1
（三）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批复文件.....	12
（四）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4
（五） 本期发行对应的偿还计划.....	15
（六） 项目资本金.....	15
三、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6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16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6
四、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16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16
（二） 影响项目资本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17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 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8
六、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所/环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王明朗律师、刘星艳律师
本期专项债券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本期发行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发行事宜
本项目/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京投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九号）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财预〔2018〕34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8〕72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0〕94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国办发〔2024〕52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二十五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说明》	《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的情况说明》
《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 京 市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受委托担任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明朗律师、刘星艳律师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情况》、《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 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发行概况

- 1、 债券名称：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 2、 项目名称：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 3、 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 4、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 5、 债券期限：5 年期
- 6、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0,300 万元
- 7、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8、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三）发行规模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3934.23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927.78亿元，专项债务为11006.45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为2864.13亿元，区级11070.10亿元。

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5030.3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为3181.20亿元，专项债务11849.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150.61亿元，区级11879.69亿元。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债券规模为110,300万元，期限为5年期，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测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未超过北京市的专项债务限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期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并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债券市场需求等因素，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期限为5年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资本性支出，不用于经常性支出、运营支出、置换存量债务及其他专项债券资金禁止投向领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88号），同意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成立于1981年2月10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根据《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06571.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具备实施北京市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市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本工程起点商务园站位于通州商务园北部，在副中心内部沿商通大道、潞苑五街、芙蓉东路、张凤路和张梁路敷设，终点张家湾站位于张家湾设计小镇东部。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约 53 个月，建设总工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6-2028 年 12 月将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车站、车站区间车辆段、车辆基地、通讯、信号、机电等设备系统。计划于 202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581,2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3,196 万元，占比 76.7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964 万元，占比 13.47%；预备费用 70,704 万元，占比 4.47%；专项费用 84,374 万元，占比 5.34%。

（三）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京交函（2022）1430 号），确认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为可接受。
2. 2023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3）16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3. 2023 年 8 月 23 日，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副中心建管环审（2023）2 号），原则上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88 号），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5.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023 规自（通）预选市政字 0028 号），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6. 2024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12 座车站临时建设用地的“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4）0033 号），原则同意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12 座车站临时建设用地方案。



7. 2024年7月26日,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副中心管委函(2024)112号),原则同意北京京投轨道交通一零一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的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2024年9月3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796号),审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1,581,238 万元。
9. 2024年12月12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新增施工临时用地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4)0086号),原则同意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施工临时用地方案,并参照实施保障范围内用地开展后续工作。
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所涉建设项目包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商务园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顺路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州会议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龙旺庄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胡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玉带河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行政办公西区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体育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张家湾西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张家湾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张家湾东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顺路站至通州会议中心站区间(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通顺路站至通州会议中心站区间)、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富豪村停车场(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富豪村停车场)等。



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涉工程包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1 合同段（商务园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1 合同段（通州西站）、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1 合同段（通顺路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通州会议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龙旺庄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通胡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玉带河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3 合同段（行政办公西区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体育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张家湾西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张家湾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张家湾东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商务园站至通州西站区间等。
1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颁发的《临时用地批复》。所涉工程包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商务园站、通顺路站、通州西站、通州会议中心站、体育中心站、张家湾东站、张家湾站、张家湾西站、行政办公西区站、行政办公西区站 1 号施工场地、2 号施工场地等。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581,238.00 万元。按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需求计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 632,495.00 万元，占比 40.00%；专项债券资金 631,300.00 万元，占比 39.92%；财政资金 317,443.00 万元，占比 20.08%。本项目暂无市场化融资安排，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31,300.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 110,3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除本次发行外尚余 39,7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29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 191,3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测算利率原则上采用测算日前五个工作日 5 年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均值上浮 15—25BP，或按照穿透式监测系统利率计算规则测算。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暂按年利率 1.63%、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测算。实际本息偿付金额以债券发行金额、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和



还本付息安排为准。本项目应付债券利息合计 51,450.95 万元，本息合计 682,750.95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通州西站、通顺路站、商务园 A 地块上市交易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 1,484,550 万元，包含土地出让收入 1,484,550 万元。将土地上市交易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收入来源；项目运营收入主要用于覆盖运营成本，不纳入本项目还本付息来源。

此外，中喜会计师在出具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京投公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本期发行对应的偿还计划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情况说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 1,484,550 万元；扣除专项资金计提支出 411,512 万元，预期可偿债资金为 1,073,038 万元。本项目收入将按财政部门要求缴入国库或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将按程序及时上缴国库用于偿债。

此外，中喜会计师在出具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经测算，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57，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六）项目资本金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



(2024) 796 号),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81238 万元 (含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170366 万元), 其中, 40%资本金 632495 万元由市级财政性资金解决, 其余 60%资金 948743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 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以及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20%的要求。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 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 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土地出让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可能影响项目整体收益, 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 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四、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 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

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本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中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二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补充合规偿债来源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 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主要包括报告正文及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喜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备案（备案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结论意见等内容。

本所系 1984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 2026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834282L）。

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明朗律师和刘星艳律师。王明朗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310457456）；刘星艳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411841084）。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履行了前期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债券发行的要求，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期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五期)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王明朗



刘星艳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